

# 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禄政办通〔2018〕78号

---

## 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禄丰县 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禄丰县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禄丰县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幼有所育”的新要求，根据《教育部等四部委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云教〔2017〕7号)、《楚雄州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楚雄州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楚教发〔2018〕6号)和《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扩充农村学前教育资源为主要任务，以提高普及程度及公益性、普惠性水平为重点，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硬件保障能力、健全管理体制为支撑，创新投入、编制、考核、评价机制，激发改革发展活力，推动公办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聚集“兜底线”，引导市场力量向城镇发展，为社会提供多样化选择，逐步构建城乡协调发展、办园主体多元、办园模式多样、办园行为规范，保基本、广覆盖、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在认真分析现有教育资源、适龄儿童出生状况、两孩政策新增人口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基础上，坚持就近就便入园的原则，科学编制实施全县“一村一幼”和“班改幼”建设规划（2018—2020年），补齐农村学前教育短板，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就便接受学前教育。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县人民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建立县级统筹、县乡村三级共建共管的体制，统筹辖区内幼儿园规划布局、项目建设、师资配备、经费保障、质量监管等。

——**坚持增量提质**。采取多种方式，全力推进“一村一幼”“班改幼”工作，实现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深入实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改革，规范办园行为，加强教师培训，坚持科学育儿，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坚持公益普惠**。努力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发挥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示范作用；加大财政投入，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强化机制建设**。落实“国务院领导，省、州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确保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保障水平，充分发挥中央和省、州支持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8%以上，农村学前三

年毛入园率达 80% 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 90% 以上。全面实现“三有”目标，即：全县 14 个乡镇均有 1 所条件达标、管理规范公办中心幼儿园；人口聚集地区每个村委会有 1 所小学附属幼儿园；创建 1 所省一级一等示范幼儿园。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逐步理顺，县人民政府发展学前教育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普遍建立；幼儿教师数量明显增加，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幼儿园保教条件明显改善，玩教具配备达标；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和工资待遇、运行经费、贫困幼儿资助保障机制初步建立；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明显提高。

#### **四、重点任务**

（一）突出重点，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按照“兜底线、保基本”的要求，引导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充分利用中小学富余校舍和村级活动场所举办幼儿园、村小附设学前班改建等方式，增加村级幼儿园数量。同时，积极发挥县乡幼儿园对村级幼儿园的示范和指导作用，提高村级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

**1. 加快“一村一幼”建设。**充分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村级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通过新建、改扩建，确保每个行政村办好 1 所村级幼儿园。有条件的村小附设学前班全部改建为村级幼儿园。鼓励自然村以“大村独办、小村联办”方式举办学前三年混龄班或幼儿园。构建以县城一级示范幼儿园为引领、乡镇中心

幼儿园为主体、村级幼儿园为支撑、小学附属幼儿园为补充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实现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的目标。优先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一村一幼”建设。在国家和省州实施的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类项目中选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举办一批村级“双语”(国家通用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幼儿园。健全关爱体系,优先保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留守儿童入园。有条件利用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相关资源的幼儿园,在园幼儿可与小学生共同就餐,餐费由小学按成本价向幼儿家长收取。(责任部门: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民宗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推进“一乡一公办、一县一示范”建设。**通过实施国家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等项目,加快乡村幼儿园建设步伐。到2020年,实现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力争新创建1所一级一等示范幼儿园。县财政积极争取上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支持,调整本级教育支出机构,根据认定的一级园的实际,加大扶持力度。充分发挥省一级示范幼儿园的辐射、带动、引领和示范作用,继续加大对省一级示范幼儿园结对帮扶农村幼儿园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力度,确保帮扶效果。(责任部门: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统筹协调,积极发展城镇学前教育。要将学前教育发展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统筹考虑人口规模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合理布局公办幼儿园。城镇小区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补足配齐幼儿园。

**1. 增加城镇公办幼儿园资源总量。**实施现有城镇公办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广泛筹集经费，对现有城镇公办幼儿园提升改造，使其达到省一级幼儿园办园条件。优化县城区幼儿园布局，通过在城镇特别是在城乡结合部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幼儿园、支持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等方式，在县城新增1所公办幼儿园，不断扩大城镇公办幼儿园资源，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提供保障。(责任部门：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落实城镇居住小区幼儿园配建要求。**落实省即将出台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办法。老城区、棚户区改造和新城区、城镇小区建设要按需要配建幼儿园。要把幼儿园建设用地纳入城乡建设的总体规划，或根据实际制定幼儿园专项规划，统筹布局，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均等化发展。从2018年起，城镇街区幼儿园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年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等进行配建。幼儿园的建设与管理结合本地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办法执行。涉及幼儿园建设的居住区项目规划评审应充分征求教育局意见，并将意见作为项目审批参考依据，不得增加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配套幼儿园应当与居住小区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未同步规划不予审批，不同步建设不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教育局)

**3. 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通过提供公益用地、减免

租金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建设；要通过派驻公办教师、组织教师全员培训、开展教研指导等方式，提升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为教职工购买保险、以奖代补等措施，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长效扶持机制。要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和年检公示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对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不按要求进行整改以及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幼儿园进行集中整治，为幼儿创造安全、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完善优质公办幼儿园对口帮扶薄弱民办幼儿园制度。实施民办骨干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带动提升民办园办园水平。到 2020 年，全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力争达到 40 所，实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覆盖。（责任部门：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理顺关系，建立完善幼教管理体制。要进一步完善“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县人民政府统筹行政区域内园所布局、师资建设、经费投入、质量保障、规范管理等各项工作。创新乡镇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探索建立乡镇中心幼儿园管理辖区内学前教育资源的管理体制，乡镇中心幼儿园在县教育局直接领导下，统筹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教师培训、业务管理、考核评价等各项工作。行政区域内的村级幼儿园、小学附属幼儿园均为乡镇中心幼儿园分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教育活动、统一考核评价。2018 年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完成事业单位登记。建

立起“县、乡、村”三级幼儿园保教质量管理体系。(责任部门：县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突破难点，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幼儿园教职工资格准入制度，坚持各类人员持证上岗，到2020年，教职工持证上岗率达到90%以上，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占专任教师的85%以上。创新机制体制，通过采取编制内招考新增一批、小学转岗一批、政府购买服务一批、与有关基金会合作招聘一批等“四个一批”方式，解决新增公办幼儿园师资问题，满足学前教育规模迅速扩张的需求，多渠道解决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问题。独立建制公办幼儿园按照师生比1:12配齐教师，落实每个教学班“两教一保”(2名教师、1名保育员)要求；公办附属幼儿园按照师生比1:19配齐教师，确保每个班2名教职工。建立完善含民办幼儿园在内的学前教育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加强学前教育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培养培训，不断提高幼教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责任部门：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五)健全机制，合理分担学前教育成本。按照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建立起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独立建制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1300元，小学附设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1000元，小学附设幼儿班年生均公用经费500元。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奖补制度，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补助标准。进一步健全资助制度，将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面扩大到30%，确保



实现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资助全覆盖。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政府投入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按照幼儿园等级评定制定和调整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收费标准。(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局，乡镇人民政府)

(六)积极探索，着力推进办园体制改革。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在经济社会发育程度较高地区，坚持多元发展的办园体制，进一步探索国有民办、民办公助、公私合营、股份制、集团化办学等办园模式，鼓励支持“名园”办“民园”，满足社会多样化教育需求，不断提高各类学前教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形成公办和民办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责任部门：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规范管理，全面提高幼儿保教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全面开展《指南》实验区实验幼儿园工作，实施课程游戏化改革，重在激发幼儿心智、养成良好习惯；坚持完善城乡幼儿园对口帮扶制度，全面开展省级示范幼儿园创建工作，强化民办幼儿园年审制度，促进幼儿园牢固树立以全面和谐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活动为基本教育形式，进一步加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建立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检测体系，指导幼儿园教师根据幼儿的发展需要制定课程计划、创设教育环境、指导游戏活动、安排一日生活，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

措施，为幼儿安全、健康、快乐成长提供良好的保教服务。2020年，全县一级幼儿园达到5所，其中创建1所一级一等幼儿园。（责任部门：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政府教育责任。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逐步实现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目标，是推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的根本要求，是促进教育公平、保障民生、扶贫攻坚的重要举措。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扶贫攻坚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把加快学前教育发展作为优先任务，把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作为根本措施，把创新体制机制作为重要保障，以增量提质为核心，全面落实“以县为主，县乡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责任，注重机制创新，整合资金和人力资源，集中力量克难攻坚，全面提升全县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二）加强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教育、财政、发改、人社、编制、国土、住建等部门以及乡镇主要领导参与的、灵活机动的议事机制，重点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建设用地、资金投入、人员编制、民办幼儿园监管、质量提升等突出问题，扫清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中存在障碍。

（三）明确职责，形成部门工作合力。教育部门要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幼儿园建设及规范幼儿园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督促检查、问责机制，要会同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财政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经费

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并完善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政府投入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按照幼儿园评定等级及时制定和适时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机关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研究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保障问题；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幼儿园新建、扩建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落实好县镇居住小区幼儿园配套建设要求；卫生计生部门要监督和指导幼儿园开展卫生保健、疾病预防、食品安全等方面工作。民政、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工商、新闻出版广电、妇联、残联、共青团等部门和组织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发展学前教育的有关工作。

（四）增加投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学前教育经费重点用于项目建设配套、新举办农村民办幼儿园和新创建省级示范幼儿园奖补、统一招录临聘教师奖补和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补助等。根据省州要求，结合实际，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建设县级配套资金和制定落实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标准、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标准以及政府购买临聘学前教育教师工资标准，列入年初预算，用活每年 100 万的学前教育专项基金，确保学前教育项目能实施、运转有保障、教职工有着落、儿童能上园。为确保幼儿园改革发展有保障，幼儿园收费管理按照《禄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州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禄发改字〔2016〕19 号）执行。

（五）落实责任，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围绕“2020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88%”的核心指标，将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对乡镇目标管理和政府绩效管理考评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分年度建立学前教育发展目标责任制和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将任务和责任横向落实到部门、纵向落实到乡镇、村委会，确保责任层层落实。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5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